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將業績之概要列示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29.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18.6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20.5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純利約0.72百萬港元。有關純利轉為淨虧損的變動乃主要由於：
 - (i) 去年同期錄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7.62百萬港元，惟於本期間並無錄得該交易，及
 - (ii) 本期間錄得關聯方免息貸款之經攤銷財務支出9.26百萬港元，惟於去年同期並無錄得該交易。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8港仙，而二零一五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0.01港仙。
-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9,865	36,696
銷售成本		<u>(14,979)</u>	<u>(19,751)</u>
毛利		14,886	16,945
其他收入		3,752	739
銷售開支		(3,547)	(3,977)
行政費用		(22,987)	(29,43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		-	(52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7,6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630)</u>	<u>-</u>
經營（虧損）／溢利		(9,526)	1,365
財務費用	4(a)	<u>(10,975)</u>	<u>(63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0,501)	732
所得稅	5	<u>-</u>	<u>(17)</u>
期內（虧損）／溢利		<u>(20,501)</u>	<u>715</u>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9,803)	733
非控股權益		<u>(698)</u>	<u>(18)</u>
期內（虧損）／溢利		<u>(20,501)</u>	<u>71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0.18港仙)</u>	<u>0.01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0,501)	7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7,849)
出售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解除	-	(17,618)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701)	(17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6,701)	(35,6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7,202)	(34,926)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6,522)	(34,899)
非控股權益	(680)	(27)
	(27,202)	(34,9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	5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8,641	557,090
		<u>549,205</u>	<u>557,6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21	24,594
應收貿易賬款	7	40,083	29,2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817	4,845
預付所得稅		589	4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68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834	326,605
		<u>255,933</u>	<u>385,7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36,415	25,55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102	20,285
短期借款		98,154	65,732
		<u>147,671</u>	<u>111,5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262</u>	<u>274,1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7,467	831,81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	—	440,707
資產淨值		<u>657,467</u>	<u>391,1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58,818	54,897
永久可換股證券		155,668	—
儲備		437,353	329,89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總值		<u>651,839</u>	<u>384,796</u>
非控股權益		<u>5,628</u>	<u>6,308</u>
股本權益總值		<u>657,467</u>	<u>391,1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獲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者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瞭解自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包括主要向商務客戶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 珠寶貿易及零售分部，從事珠寶產品之分銷及銷售業務；及
- 投資控股分部，主要涉及股權投資活動。

本集團有望整合現有業務分部及多元化新的主要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成功收購一家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會將其經營分部拓展至提供金融服務。

(a)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珠寶貿易及零售		投資控股		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收入	<u>10,590</u>	<u>11,717</u>	<u>19,275</u>	<u>24,979</u>	<u>-</u>	<u>-</u>	<u>29,865</u>	<u>36,696</u>
分部業績	<u>(928)</u>	<u>38</u>	<u>(378)</u>	<u>576</u>	<u>(8,220)</u>	<u>751</u>	<u>(9,526)</u>	<u>1,365</u>
對賬：								
財務費用							<u>(10,975)</u>	<u>(63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0,501)</u>	<u>732</u>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0,055</u>	<u>29,752</u>	<u>21,058</u>	<u>27,266</u>	<u>555,502</u>	<u>559,759</u>	<u>616,615</u>	<u>616,777</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88,523</u>	<u>326,605</u>
總資產							<u>805,138</u>	<u>943,382</u>
分部負債	<u>44,622</u>	<u>31,079</u>	<u>1,805</u>	<u>4,817</u>	<u>3,090</u>	<u>9,943</u>	<u>49,517</u>	<u>45,839</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8,154</u>	<u>506,439</u>
負債總額							<u>147,671</u>	<u>552,278</u>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資產之地域分佈資料。客戶的地域分佈乃按照所售商品及服務之地點區分。指定資產之地域分佈按資產實際所在位置或營運所在地點(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流動資產)及營運所在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於按收取大量利益之地點單獨分配之分銷網絡之無形資產除外))區分。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包括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	10,590	11,717	526,958	533,433	218,820	341,972
中國大陸	19,275	24,979	22,247	24,202	37,113	43,775
	<u>29,865</u>	<u>36,696</u>	<u>549,205</u>	<u>557,635</u>	<u>255,933</u>	<u>385,747</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a)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61	633	633
關聯方及第三方免息貸款之經攤銷財務支出淨值	9,951	—	—
匯兌虧損淨值	563	—	—
	<u>10,975</u>	<u>633</u>	<u>633</u>

(b) 其他項目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53	45	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450	12,796	12,79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3,121	2,594	2,59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40	240	24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0	—	—
	<u>19,414</u>	<u>18,375</u>	<u>18,375</u>

5.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5%）。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乃因其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港元）。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本期間按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之屬小規模企業之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按2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期間並無作出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港元）。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9.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0.73百萬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257,302,763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9,733,002股（已就股份拆細及紅利認股權證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7.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十四至九十日不等。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38,106	26,539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612	1,846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365	754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	122
	<u>40,083</u>	<u>29,261</u>

8. 應付貿易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36,298	22,834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0	2,559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45	91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62	70
	<u>36,415</u>	<u>25,554</u>

9. 長期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自另一家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獲得長期貸款人民幣396.90百萬元（相等於約484.56百萬元）。該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償還。該長期貸款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長期貸款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條款之貸款市場利率按其現值釐定。於初始確認時，已收現金超逾貸款公平值之部分34.20百萬元已計入股本權益作為本公司股東供款。因此，長期借款於本期間初的賬面值為440.71百萬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考慮實際財務狀況並決定償還部分長期借款合共人民幣319.96百萬元（相等於約376.13百萬元），償還額超逾貸款賬面值之部分15.03百萬元已計入股本權益以解除本公司股東供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最終控股股東之尚未償還借款結餘為約86.46百萬元，且因其須於一年內償還，故重新分類為短期借款。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附註(i))	<u>16,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823,401	45,584
發行新股份	372,466	9,313
股份拆細 (附註(i))	<u>8,783,47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0,979,337	54,897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u>784,258</u>	<u>3,92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1,763,595</u>	<u>58,81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七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已發行1,568,476,768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19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其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隨時行使。於本期間，持有人已行使784,257,857份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已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784,257,857股普通股。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84,218,911份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分類或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於本期間，全球性經濟放緩持續。全球經濟環境相對疲弱、世界多個地區發生恐怖襲擊，加之激烈的旅遊行業競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實行財政緊縮政策，致令商務客戶對商務旅遊服務之需求減少，進而削減其商務旅遊支出。該等因素均對旅遊業造成了負面影響，並導致本集團盈利能力下降。

該分部錄得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72百萬港元下跌9.6%至本期間約10.59百萬港元，而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經營溢利約0.04百萬港元，本期間轉為錄得經營虧損約0.93百萬港元。

本集團採取尋找更多的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策略，以有效控制採購成本並維持較長的付款期。本集團亦致力於開發高利潤的旅遊產品，包括會展獎勵旅遊業務（即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活動）、郵輪業務及酒店預訂業務。

該分部的營銷方面，本集團與國內和世界各地聯盟夥伴合作，以吸引更多的跨國企業客戶，並繼續投放資源於營銷、推廣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於市場上的影響力。

本集團將為其員工提供完善的培訓和修讀相關旅遊業課程的津貼，以提升其在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領域的知識、服務質素及服務水準。

珠寶貿易及零售

珠寶貿易及零售包括我們位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分銷及銷售。二零一六年延續了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黃金（作為珠寶原材料）價格的下跌，導致黃金及珠寶行業的整體銷售有所下降。

於本期間，該分部錄得收入下降22.8%至約19.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98百萬港元），而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0.58百萬港元之經營溢利，本期間錄得經營虧損為約0.38百萬港元。

在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竭力提升珠寶貿易及零售業務之銷售。本集團將監管毛利、妥善調整相關產品類別及尋找不同的供應來源，以促進銷售及加速資金週轉。本集團亦將尋找並開發具有更大潛在需求的新市場。

該分部的營銷方面，本集團會將其品牌作為一個強大且受歡迎的自主品牌進行宣傳，增加其加盟商數量，以增強其於市場上的影響力，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且其競爭力得以增強，從而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該分部的主要資產為存貨，主要包括黃金飾品、黃金原材料、鑲嵌裝飾及金剛石原材料。在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製訂有關採購、倉儲、保管、付款、交貨、銷售及收取貨款的完善制度，以求作出更好的庫存及信貸控制。本集團的內部管理體系一般在正常運行且得到有效地執行。

投資控股

(a)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七股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1,568,476,768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19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十二(12)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於本期間，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784,257,857份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已向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784,257,857股普通股。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有784,218,911份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b) 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以本金總額170,000,000港元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永久可換股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分派率每年6%收取分派。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分派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予以延期，除非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件。

永久可換股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石保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將於第三個週年日根據投資者（作為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或任何持有人的選擇，按認沽購回價購買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永久可換股證券。根據投資協議，石先生承諾，倘投資者未能於第三個週年日就石先生並未根據認沽期權購買的永久可換股證券達至12%的內部回報率，石先生將向該投資者支付一筆金額以補足該等永久可換股證券的12%內部回報率。

石先生亦將於個人擔保中承諾，於強制購回事件發生時，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向石先生送達通知要求石先生購買，而石先生須於購買日期按強制購回價購買該持有人所持有的未行使永久可換股證券。

財務分析

經營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及毛利分別約29.87百萬港元及14.8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8.6%及12.2%。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20.5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0.72百萬港元。

由純利轉為淨虧損主要由於：

- (i) 去年同期錄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約17.62百萬港元，惟於本期間並無錄得該交易；及
- (ii) 本期間錄得關聯公司免息貸款之經攤銷財務支出9.26百萬港元，惟於去年同期並無錄得該交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借款以及進行股本融資活動所籌得款項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為約188.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6.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38.09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主要由於悉數償還第三方貸款及償還部分關聯方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98.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44百萬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i)6.49百萬港元為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百萬港元），為有抵押且於本期間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6%至6.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5%至6.7%）；(ii)5.20百萬港元為其他短期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且於本期間的固定年利率為6.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5%至7.0%）；(iii)86.46百萬港元為自一家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獲得的不計息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71百萬港元，重新分類至長期借款）；及(iv)不計息及無抵押第三方貸款於本期間悉數償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水平56.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179.83百萬港元），故債務淨額與資產總值比率不適用。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所持有之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事項及新業務進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Trip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Triple King**」，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統稱「**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Triple King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Hanli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目標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智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智盛資本**」）及MAAM Limited（「**MAAM**」）（統稱為「**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智盛資本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MAAM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約8.19百萬港元，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夠多元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且標誌本集團開始在香港涉足金融服務業務，成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分部。因此，本集團會將其主要業務活動範圍拓展至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預期將從新業務分部帶來的多元化收入來源中獲益，並預期將會增加其股東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投資於一項私募股權基金（「基金」）的公告。基金擬透過本公司、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都旅遊集團」）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將擁有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設立，基金主要投資於若干旅遊相關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Broad Vantage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VC認購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建銀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harter Century Limited（北京首都旅遊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合營認購人」）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各合營認購人將分別以總認購價1,000,000美元（即其中40%股權）、750,000美元（即其中30%股權）及750,000美元（即其中30%股權）無條件認購合營公司之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以滿足認購項下1,000,000美元之認購金額。由於認購，OVC認購人將成為合營公司之最大股東。於認購完成後，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認購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訂立股東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數量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33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名）。於本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0百萬港元）。

除薪金以外，本集團亦會向全體僱員提供僱員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亦可按其個人表現於每年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石保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80,272,880 (附註1)	59.34%
石保棟	實益擁有人	312,729,948 (附註2)	2.66%
東小杰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13%
羅宏澤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03%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本公司董事之好倉載列如下：

1. 石保棟先生持有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而後者持有6,980,272,88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包括持有(i)6,891,330,020股普通股及(ii)於本公司88,942,86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的88,942,86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19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的已繳足股份。

2.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以及石先生有關本公司責任（其中包括有關永久可換股證券之責任）之個人擔保。於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按投資協議規定分別悉數行使兩份認沽期權後，石保棟先生將於312,729,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本公司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按每年至少兩次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h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寄發予股東並將盡快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石保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